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事務區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有關香港特區政制發展的原則和程序問題，我的意見如下：

A1. 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發展必須符合「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原則，首先是一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大前提，香港只不過是在這個主體是社會主義國家內一個的行政區；是中央人民政府授權下的一個資本主義制度特別行政區。所以，他的政制發展必須先要在中央同意授權下才能開展。政制發展又必須符合中央對特區的要求和期望，符合國內國際形勢發展，決不能獨斷獨行。

A2. 「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就是內地最近提出政制發展必須要選出一批以愛國者為主體的人為管治特區的領導層（包括行政長官、政府官員、行政會和立法會成員等等）。愛國者必須是熱愛自己的祖國和民族，不做損害自己國家和民族事情的人。雖然有些人說「愛國者」這是沒有一個定義和標準，但是「愛國者」是有一個客觀的行動標準的。目前立法會一些所謂「民主派」的成員，他們公然違反「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原則，去挑釁我們母體「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以「民主」為藉口，以行動破壞和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經常公開集會要打倒由全國人民民主產生和任命的現任中央政府領導人；公開聲稱支持分裂國家，破壞一國的原則；對外國侵犯自己國家主權的行為，公然表示只是“誤會”，為別國充當說客等等。很顯然，這些人一定不是愛國者。像這樣「普選」出來的人，出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是相當不相稱和危險的。中央人民政府對直接管轄下的香港特區也 100 個不放心。所以「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目標，就是要達到「以愛國者為主體的人為管治香港」確保一國主體的安全為大原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一國，何來兩制呢？

A3. 香港的政制發展要達到「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就必須繼續保留功能組別選舉，因為他們也是由所代表界別內人士直接選舉出來的，他們可以均衡地代表了香港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如果取消「功能組別選舉」，全部由普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員，社會資產佔大份的少數人在立法會上肯定佔少數；而社會資產佔少的多數選民，在立法會上肯定佔多數。這樣肯定不能「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和不利於「均衡參與的原則」。

B1. 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如須修改，首先要符合 A2 內容所達到的目標後才可考慮修改。程序可由特區政府先將香港「實際情況」上報中央人民政府「同意」後，將提案交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附件一批准）、（附件二備案）。決不能只由本地立法了事，離開中央人民政府的管轄。

B2. 「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改，應可不同予基本法條文修改要按基本法第 159 條的程序。

B3. (見 B1)。

B4. 在未有新的方案前，立法會應按照原來立法會的選舉辦法進行。立法會委員應嚴格按「誓章」規定進行公職。

B5. 非常明顯，「2007 年以後」就是 2007 年以後的事，當然不含 2007 年。如果包括 2007 年的用語應是「由 2007 年起」，這是小學生的常識。

香港土生土長一市民 Ng Kang Fai

（已簽署）

2004.2.24.